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0/2011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0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分配撥款的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0 號)

(a) 有關申請團體增加協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的解釋，通過發還「健康人生齊解毒家長/教師講座暨分享會及禁毒資源套製作」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090543)，但會向該小組發出警告信。

(b)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名稱及宣傳單張上印有職員全名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聖雅各福群會- 賽馬會青萌柴灣綜合服務中心」的解釋，通過發還「SUPER X 愛心聖誕夜」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090521)，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0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議“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0 號)

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方面，爲了鼓勵地區團體的申請，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中央儲備申請調撥是次批核撥款的總額與審核委員會剩餘撥款的差額，以支付是次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獲批准申請。

在討論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資格時，由於「關愛動員(國際)有限公司」(申請書編號：820007)已解釋其免稅信件中的地址只是該公司秘書的地址，而該公司亦已補交其公司註冊處的資料，資料顯示其註冊會址位於東區，因此委員會通過其申請資格。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5 份“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爲 593,411.11 元。

委員會亦通過由於審核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的總分配額已全數分配予地區團體，因此不會有第二輪申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調撥是次批核撥款的總額與審核委員會剩餘撥款的差額共 37,762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0 號)

V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以及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爲 3,400 元。另外，委員會亦通過繼續安排當值委員出席該活動。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9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爲 48,880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1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06,28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8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41,901.5 元。

X. 其他事項

(a) 環保物品的定義

爲了使申請團體對環保物品有更多的認識，委員會通過在批款信內加入民政事務總署對環保物品的意見，以說明該署不鼓勵團體使用的項目及原因。另外，秘書處會個別發信給已批核申請的團體以作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